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張學聖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提起第三審上訴應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定程式，未行繳納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

01 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
02 12月2日書面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
03 揭裁定業於114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
04 259、261頁）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
05 查詢表可按（見同上卷第26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之
06 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9 民事第十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1 法 官 羅立德

12 法 官 王唯怡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張淑芬